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建军  \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新灵  \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